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小上字第6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賴泓瑜

被　上訴人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桃園簡易庭民國112年4月17日112年度桃保險小字第8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所謂判決違背法令，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事由，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，小額訴訟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：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，須表明第一審判決有何上述違背法令之情形，且其上訴狀或理由書內應有具體之指摘，否則即難認其上訴為合法。若上訴人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正合法之上訴理由書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及第471條第1項之規定，第二審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本件事故發生當下，被上訴人所承保車輛（車牌號碼：000-0000號，下稱系爭車輛）之駕駛趙崇龍並未在車輛上，上訴人於停放車牌號碼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上訴人車輛）後，下車查看上訴人車輛之停放狀況，斯時趙

崇龍之配偶方下車表示上訴人於停車時有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更要求上訴人應等待趙崇龍歸來並查看系爭車輛，而當下上訴人檢查系爭車輛之保險桿並未發現明顯損傷，嗣趙崇龍抵達後查看許久才從排氣管內側挑出米粒大小之掉漆，並指責上訴人此部分損害係上訴人所致，惟上訴人於停車時並未產生明顯碰撞感，且系爭車輛之保險桿無明顯傷痕，而趙崇龍之配偶於是發當下亦無法立即指出受損處為何。再者，趙崇龍於事發當下不在現場，且在事後抵達查看許久，僅能指出一處無法在平面碰撞下產生之掉漆點，而無法透過測量及各式方法檢驗其所言為真，爰提起上訴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；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查上訴人所執前揭上訴理由，僅係就原審所為事實認定加以爭執，既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，復未指明所違背之法規、法則、司法解釋或最高法院判例，且就整體訴訟資料亦無從認定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自難認上訴人對該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是上訴人以前開上訴理由提起上訴，顯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從而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並不合法，依前開說明，本院自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游智棋

法　官　張益銘

法　官　許容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喬安